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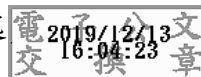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405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

主旨：有關「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該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乙案，為辦理聽證作業事先釐清爭點，茲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查填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7條規定及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11月12日長沙自劃字第108111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回復方式得用傳真(電話：04-7290050)、電子郵件(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)、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5樓地政處。
- 三、上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電子檔可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下載。

正本：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副本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12/13



091080016448 3 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